

公眾查閱《警務手冊》

2. 羅致光議員問：據悉《警務手冊》規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須依循的標準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開資料守則》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後，警方不公開《警務手冊》內容供公眾參考的原因為何；
- (b) 《警務手冊》所定的程序是否與《人權法案》的條文相符；及
- (c) 鑑於某類人士如受虐配偶、傷殘人士及邊緣青年經常投訴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此等人士的個案時，往往不尊重其法律權利，或漠視其特殊需要，政府會否考慮諮詢此類人士的意見，從而對《警務手冊》作出適當的修改，以保障該等人士的權益？

保安司答：主席，

- (a)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才在警務處正式實施《公開資料守則》，此舉完全符合政府曾經作出的承諾，即在一九九六年底前在所有政府部門推行《公開資料守則》。警務處成為最後一批實施該項守則的部門，是為要配合我們需要修訂《申訴專員條例》有關條文，賦予申訴專員權力，調查市民對警方違反該守

則所作出的投訴。該修訂條例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公眾人士可向警務處公開資料主任，申請查閱資料，可供查閱的資料亦包括警方所採用的程序。

- (b) 現行的警方程序是與《人權法案》的條文相符。
- (c) 警務處已制訂特定的程序，以便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以恰當地處理涉及被虐配偶、青少年／兒童和傷殘人士的個案。現時已有既定的渠道，讓警方與有關方面，例如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處理這類人士的個案交換意見。前線警務人員須定期接受訓練，使他們熟悉有關的程序，以確保他們能小心及敏感地處理涉及處境無助人士的個案。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稍後會再提出另一項質詢。我的質詢是，如果我向警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申請查閱《警務手冊》，警務處會否批准呢？

保安司答：主席，所有警方的資料，例如《警務手冊》及與警方行動有關的文件，包括《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及《警務手冊》(Force Procedures Manual)等，都包括在公開資料的範圍之內。因此，不要說是立法局議員，即使是市民要求查閱，他們亦可以在《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範圍內，取得所需的資料。

不過，為避免損害或妨礙偵查或調查刑事罪行的工作，有小部分的內容是不可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公開的。如果我們公開這些資料，便可能會引致不良後果。例如《警察通例》有列出調查或處理綁票案件的程序，如果我們將有關內容公開的話，便可能對將來的綁票受害者的安全構成影響。因此，有小部分這一類的資料是不可以公開的。除此之外，就《警察通例》或《警務手冊》而言，如果市民有需要的話，是可以向警方索閱的。順帶一提，我們現正計劃（由於時間不足，仍未能實施）將《警務手冊》(Force Procedures Manual)，對不起，我說的是《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存放在各警署的報案室裏，以便市民直接查閱。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羅致光議員的質詢的(c)部分主要談及傷殘人士或受虐配偶，在作出投訴時，許多時候在法律權力地位方面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事實上，這情況普遍在我們接獲的投訴裏均有反映出來。可是，保安司在回答(c)部分時卻指出，警務處已制訂特定的程序，處理涉及有關受虐配偶、青少年或傷殘人士的個案。我想請問保安司，可否詳述這些特定程序的細則呢？同時，可否讓投訴者在作出投訴之前，獲悉這些程序，例如在《警務手冊》裏加入有關內容，讓他們在投訴前獲知應有的基本權利。

保安司答：主席，如果有人想獲悉這些程序，他們是可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警方索閱的，而我相信他們是一定可以獲得有關資料。至於這些特定程序的詳細內容，因為牽涉的個案有幾類，例如被虐配偶、青少年，或傷殘人士等，因此，這些程序的內容其實是非常冗長的。我當然願意透露有關內容，甚至現在也可以。不過，如果我現時這樣做的話，便會浪費很多時間。因此，我願意用書面方式，將這些特定程序提交給梁議員參考。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仍有小部分未獲答覆，即有關特定程序的部分。我想請問保安司，可否確保投訴者在事前能夠清楚知道這些特定程序，舉例來說，在一名人士提出投訴時，警務人員可否詢問他是否知悉警方的處理程序及他所享有的權利？這樣他便能先有認識知道，然後才提出投訴。

保安司答：主席，如果受害者對他們的個案的處理程序有任何疑問，我相信在場的警務人員及警方都會歡迎他們就有關的處理程序提出詢問。總的來說，正如我剛才所指出，如要詳述每一類個案會如何處理的話，便要花很多時間。我不想在此浪費時間；我們會將書面資料交給梁耀忠議員，以作參考。但是我們要緊記一件事，就是處理這些個案的精神原則。對於一些處境困難或無助的人士來說，例如受虐配偶，青少年或傷殘人士等，他們正處於極為敏感的時刻，他們身心都受到創傷。因此，我們的精神原則必須是盡量予以配合，盡量用較謹慎或敏感的方式去幫助他們。

何俊仁議員問：我的質詢是：由於《警務手冊》的執行與市民息息相關，亦為了確保市民能夠真正行使知情權，我想詢問警方是否有意願或計劃令公眾能夠更容易地獲得《警務手冊》，以便他們更廣泛了解手冊的內容？我是指可公開的那部分。我想知道是否可以由政府刊物銷售處來售賣《警務手冊》，又或將手冊放置於圖書館，甚至上網，使公眾能夠知道其內容，保安司可否代警務處作出答覆呢？

保安司答：知情權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是很重視的。但大家都知道，無論是《警察通例》也好，《警務手冊》亦好，均是相當詳細和相當厚，有相當多資料的，並不是十頁或八頁厚，可以隨時複印的。因此，要將它們四處派發，是不可能的。

我們現正計劃在每間報案室內存放一份《警察通例》，供有需要的市民直接入內取閱。

圖書館方面，我相信我們暫時不能做得到，因為我們現時只是走了第一步，在警察報案室內存放。另外，我卻想提出一點意見，對立法局議員、學者，或其他評論者來說，如果他們想深入研究有關問題，他們當然會參考整套的《警察通例》或《警務手冊》，但我相信對普通市民來說，給他們整套這麼厚的書，是否就能令他們行使知情權就很難說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採取另外一個做法。警方在日常工作會經常遇上一些人，我們會將大部分這類人士最時常面對的情況歸納，然後將主要的資料編成單張，在警署等地方派發。其中一個例子是家庭暴力事件，我們會編印忠告卡及其他各類普通市民較容易明白的單張。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原來的質詢的第(c)部分，旨在詢問政府會否主動諮詢受虐配偶，傷殘人士等，以便《警務手冊》的有關部分可以作出適當的修改。政府在答覆中只說會就個案的情況，與有關方面會保持聯絡及諮詢意見。我想知道，政府會否主動就着手冊的內容去諮詢有關人士，看看是否有些地方需要適當地作出修改呢？

保安司答：主席，其實聯絡工作並非只是涉及個案方面的。一些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和受虐配偶等都是很複雜的，單是執法者，或一個部門是不能處理所有個案的，有時亦需要例如與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有關的非政府的福利機構的合作。在維持緊密聯繫及確保統籌工作和轉介服務得到適當安排等方面，警方、社署及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都作出了努力。除此之外，在相當多的

工作小組中，例如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等，警方亦有派代表出席的。市民如果對警方在言行方面的守則或處理方法方面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這些工作小組裏提出研究，我相信警方是很樂意作出考慮的。不過，如果約見每個青少年、邊緣少年，和受虐配偶，我相信事實上是沒可能做得到的。因此，最好的方法是透過這些小組作出諮詢，因為這些小組並非只包括政府人員，亦包括外界代表。這亦是一個比較便捷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剛才保安司答稱每間警署都會存放一份《警察通則》或《警務手冊》，供市民查閱。

我想問保安司，他是否預期一些特殊處境遭遇的人士，例如剛才所說的受虐配偶、傷殘人士或邊緣青少年等，會坐在報案室內，然後慢慢細讀幾個小時呢？政府會否積極進取一些，考慮在一些支援機構，例如協助受虐配偶的和諧之家、婦女的權益會、傷殘人士的復康機構以及服務邊緣青少年社工隊的志願機構等，存放適當部分的《警務手冊》，並直接寄給當事人，從而令有關人士明白《警務手冊》的內容呢？

保安司答：主席，我認為在警署存放《警察通則》目的不是要每個邊緣青少年往警署閱讀整套通則。這項措施的原意是有如提供一本工具書。書放在一處地方，某甲來時可能查閱某一部分，某職員來時又可能查閱另一些，另一些人更可能整本書看一遍。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一些警方接觸最多的市民來說，我們需要向他們提供一些簡便和文字容易明白的資料。我們會印製一些單張派發給他們。這些單張包括律政署的受害者約章，處理罪案的受害者的程序。另外又涉及證人，或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可以獲得的服務。我們亦會印製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忠告卡。這些單張其實可以由警方派發予受害者，不過我會考慮涂議員的意見，將現有的，或我們將來會印製的單張，透過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分派給有興趣的市民。